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慈恩

被　　告　李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26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身分不詳之人組成詐欺犯罪組織，先由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某時，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不詳成員約定於113年7月29日8時22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交付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；另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，列印由不詳成員偽造之「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員李文亮」工作證及「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各1張，並於「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上偽造「李文亮」署名1枚，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，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收據向原告收取現金160萬，再將款項轉交上游成員，致原告受有160萬元之損害，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我同意賠償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聯絡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並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，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收據向原告行使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並收取現金160萬元，致使原告受有160萬元損害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所坦承（見本院刑事卷第109頁），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743號處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查明無訛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為，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0萬元，於法自屬有據。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答辯聲明稱：我同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堪認被告對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認諾之表示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被告所為導致原告之財產權受有前揭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，可資認定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7日（見本院刑事附民卷第15頁之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